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79號

03 聲 請 人 陳正夫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聲
05 請再審事件(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50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
06 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2 法官 林 玉 珮

13 法官 周 群 翔

14 法官 林 純 如

15 法官 李 國 增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